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30-3号

本院于2019年12月12日对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(2019)粤1971破30-2号民事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,现裁定如下:

(2019)粤1971破30-2号民事裁定书第1页第16行中“宣告东莞市国润实业有限公司破产”补正为“宣告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”。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潘 涌

审 判 员 卢俊宇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

书 记 员 梁梓杨